

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届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测评部分评定细则

指标性质	基本指标	指标说明	分值*	计算方法	备注
准入性指标	1. 思想政治素质情况	(1) 热爱祖国,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, 品行端正, 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。	—	—	不符合该条件者无推免资格。
参与性指标	2. 社会实践	(1) 参加“千人百村”、暑期社会实践大型社会调查项目。	0-0.5 分	0.5 分/项	
		(2) 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。			
	3. 志愿服务	(1) 参与学校、学院相应志愿组织在“志愿北京”网站登记的志愿服务项目, 并提供网站志愿时长证明。	0-0.5 分	0.1 分/30 小时	
		(2) 参与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的大型志愿活动(如校园回收、义卖等)。		0.1 分/次	
	参与性指标	4. 参与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情况	(1) 参与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, 例如: 健美操大赛、“五四”文化艺术节、校庆文艺晚会、“一二九”合唱比赛等。	0-0.5 分	
(2)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, 例如: 毕业季系列活动、迎新晚会、元旦晚会等。					
(3) 参与党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: 如集体学习活动、集体实践活动等。					
(4) 参与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: 如集体学习活动、集体实践活动等。					
(5) 参与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: 如集体学习活动、集体实践活动等。					
竞争性指标	5. 校、院、班级团学干部任职情况	(1) 组织校级大型活动, 例如: 健美操大赛、“五四”文化艺术节、校庆文艺晚会、“一二九”合唱比赛等。	0-4 分	2.5 分/项	1、需担任学生组织正职满一学年; 学生组织副职加分减半、任职不满一学年的组织活动加分减半、不满半年的不予加分。2、项间可累加, 但最高 4 分。3、学生组织须为经学院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。
		(2) 组织院级大型活动, 例如: 毕业季系列活动、迎新晚会、元旦晚会等。		1 分/项	
		(3) 组织党支部、班级、团支部集体活动: 如集体学习活动、集体实践活动等。		0.5 分/项	
竞争性指标	6. 参与各类文体活动、比赛情况	(1) 参与市级及以上竞技类文体赛事, 并获得相应奖项。	0-1 分	0.5 分/项	1、所获奖项不包括鼓励性奖项, 如优胜奖。 2、项间可累加, 但最高为 1 分。
		(2) 参与校级竞技类文体赛事, 并获得相应奖项。		0.4 分/项	
		(3) 参与院级竞技类文体赛事, 并获得相应奖项。		0.3 分/项	
特殊性指标	7. 境外交流学习、国际交流活动	(1)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, 且为学校资助项目, 如校长奖学金项目。	0-2 分	2 分	1、境外学习情况需提交证明材料, 并由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 2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期(不含暑期学校)的加分相应减半。 3、国际交流活动需提交活动总结。
		(2)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, 且为非中文项目。		1 分	
		(3)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, 且为中文项目。		0.5	
		(4) 参与国际交流活动(如合作研究、国际比赛、国际访问、口译或笔译等)。		0.3—0.5 分	

					其中参加国际访问加 0.3 分；参加其他国际交流活动有成果的（如研究报告、奖项、口译笔译材料等）加 0.5 分，无成果的加 0.3 分。 4、项间不得累加。
	8. 突出事迹	(1) 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。	0-0.5 分	0.5 分	提交材料，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各项基本指标独立计算，加总后形成素质拓展分值，最高为 4 分。